

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案例研析

獄友涉犯司法黃牛詐欺案

■ 判決字號

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2444 號刑事判決

■ 犯罪事實

1. 民眾莊某前因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，其於 94 年 3 月間在監獄服刑時，因同房受刑人劉某擔心其所涉犯之竊盜案件會被判「保安處分」，且因其於緩刑期間內再犯罪被警察發覺，恐將被撤銷緩刑而需執行有期徒刑，而與莊某論及此事，莊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趁機向劉某謊稱其與原任職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簡稱臺北地檢署）之陳姓女檢察官為多年男女朋友，若請託陳姓檢察官出面處理，劉某所涉犯之竊盜案件可輕判並易科罰金。
2. 莊某另表示陳姓女檢察官亦可代為遊說曾配屬之楊姓書記官，其諭知緩刑案件撤銷後仍可易科罰金，毋庸服刑。對價條件需給付陳姓女檢察官及審判法官三人每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，給付楊姓書記官 3 萬 2 千元作為紅包，另需給付 6 萬元予陳姓檢察官宴請審理案件之法官等語，使劉某不疑有他而允諾其要求，並留配偶廖女之聯絡電話予莊某。
3. 劉某於廖女入監面會時，向廖女告知莊某有辦法處理相關案件一事，惟必須支付金錢疏通等情。莊某出獄後，於 94 年 4 月 26 日與廖女及劉某胞弟 A 君約在監

獄附近餐廳見面，向廖甘訛稱上開事實，並於當日下午要求 A 君及廖甘開車搭載其至○○地方法院及○○地方法院，假裝進入該等處所分別處理劉某案件之疏通事宜後，再向廖、劉二人謊稱已與相關人等達成合意，劉某案件將依其之前所述之情況處理，使廖甘陷於錯誤，分別於同年 5 月 4 日及 11 日，先後匯款 9 萬 2 千元及 120 萬元至莊某○○商業銀行○○分行帳戶內。

4. 惟嗣劉某之竊盜案件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，並與前案合併執行，並無莊某所承諾之可輕判或易科罰金之情形，且廖甘向○○地檢署查詢後，發現楊姓書記官早已調往台南並不在該單位任職，劉某始知受騙。

■ 判決情形

法院審酌被告因案執行中，不知悔改，竟於獄中向被害人以佯稱熟識司法人員為由而向被害人詐取財物，破壞司法信譽，破壞司法形象甚鉅，惡性匪淺，應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二審法院維持一審法院判決，予以駁回定讞。

■ 涉犯法條

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(普通詐欺罪)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政風室關心您